

第三世界與新國際經濟秩序

陳鴻瑜

一、誰是「第三世界」國家

「第三世界」一語，無論在國際政治、國際經濟或一般國內政治經濟論述中，是晚近常用的語彙。惟由於「第三世界」一語指涉意義過於寬泛和鬆散，涵蓋的範圍每隨國際組織或學者的界定而有不同的內容。

最早使用「第三世界」一語的人，是法裔阿爾及利亞學者房龍(Frantz Fanon)，他的「地球上不幸的人」(*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一書，可能是使用此一名詞描寫新興國家的第一本書^①。

另據路易士·霍勞維茲(Irving Louis Horowitz)的三個世界理論，所謂「第一世界」，是指從封建制度「自然地」轉變為私人擁有生產工具和手段之制度形式的國家，本源上大都是從封建制度中蛻變出來，或者至少是從西歐的土地上成長起來，而且開始走向資本主義式的國家制度。這類國家有很明顯的特徵：就歷史而言，「第一世界」國家開始於十六世紀義大利的蓬勃的銀行業，十七世紀法國的中型工業，十八世紀的英國與十九世紀的美國和德國的工業機械化；就經濟而言，這些國家強調工業化和科技，其目標在促進私人財富和公共福利。所謂「第二世界」，指蘇聯及其集團。蘇聯的情形與美國不同，她不是從封建制度轉變為資本主義制度，而是從封建制度轉變為社會主義制度。所謂「第三世界」，指「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之外的「第三勢力」或「第三立場」，其特徵有：(1)獨立於美蘇兩大集團之外；(2)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為止，大都為殖民地；(3)其科技係從「第一世界」輸入，其意識形態係從「第二世界」輸入。因此，「第三世界」是非美國式的、前殖民地的、全心致力於工業化的國家^②。

註① Frantz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trans. by Constance Farrington,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5.

註② Irving Louis Horowitz, "Three Worlds of Development" in Frank Ta Chau (ed.), *The Developing Nations: What Path to Modernization?*, Dodd, Mead & Company, New York, 1972, pp. 51-58.

至於那些國家纔是發展中國家？這個問題已成爲國際政治經濟理論上爭執的焦點。本文擬先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聯合國、「國際重建與發展銀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即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四個國際組織所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加以比較。次則舉述學者的看法。

這四個國際組織是依據自訂的標準、目的、政治或其他考慮而選列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其因欠缺固定的公認的衡量標準，致使今天我們在確認那些國家纔是發展中國家或「第三世界」國家時，遭到不少的困難。

首先就「發展援助委員會」所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來看。早在一九六〇年，「發展援助委員會」就曾依據接受其成員國之官方援助的國家和地區爲標準，列舉了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一九七五年「發展援助委員會」所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包括：除了南非之外的所有非洲國家，除了美國和加拿大之外的所有美洲國家，除了日本和中共之外的所有亞洲國家，除了澳洲和紐西蘭之外的大洋洲國家，歐洲地區則包括賽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和葡萄牙等國^③。(參見表

表一：「發展援助委員會」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

歐洲：賽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葡萄牙。
非洲：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安哥拉、貝寧、波札那、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莫羅羣島、剛果人民共和國、赤道幾內亞、衣索匹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肯亞、賴索托、利比亞、馬拉加西、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莫三鼻克、尼日、奈及利亞、留尼旺、羅德西亞、盧安達、聖赫勒納屬地、聖湯姆公國(Sao Tome and Principe)、塞內加爾、塞普爾羣島(Seychelles)、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史瓦濟蘭、亞發斯與伊薩斯屬地(Territory Afars & Issas)、多哥、烏干達、坦尚尼亞、上伏塔、薩依、尚比亞。
美洲：巴哈馬、巴貝多、比利茲(Belize)、百慕達、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瓜地洛普、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馬丁尼克、墨西哥、荷屬安地勒斯(Netherlands Antilles)、尼加拉瓜、巴拿馬、聖皮爾

註③ Development Issues, U. S. Action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w-Income Countries, The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Transmitted to the Congress, May 1976, prepar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ay 1976, pp. 157-159.

與米克隆 (St.-Pierre-et-Miquelon) 、千里達多貝哥、英屬西印度羣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福克蘭羣島、法屬幾內亞、蓋亞那、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亞洲：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阿拉伯共和國(北葉門)、葉門人民共和國(南葉門)、阿富汗、孟加拉、布丹、緬甸、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婆羅乃、香港、印尼、高棉、南韓、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中華民國、泰國、帝汶、南越。

大洋洲：科克羣島 (Cook Islands) 、斐濟、吉爾伯特與愛麗斯羣島 (Gilbert & Ellice Islands) 、法屬玻里尼西亞、諾魯、新卡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新希伯里迪斯 (New Hebrides) (英、法屬地) 、尼威 (Niue) 、太平洋羣島 (Pacific Islands) (美屬地) 、巴布亞新幾內亞、所羅門羣島 (英屬地) 、東加、華里斯和福吐那 (Wallis and Futuna) 、西薩摩亞、杜克洛島 (Tokelau Isl.) (紐西蘭屬地) 。

資料來源：一九七五年「發展援助委員會」主席的報告

次就聯合國列舉的發展中國家名單來看，一九六三年六月聯大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在討論聯合國派遣緊急部隊到賽浦路斯的軍費分擔問題時，通過了一九七五號決議案，列舉了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以決定分擔軍費的多寡。但這份名單未把低度發展的最貧窮國家列入。基本上這份名單與「發展援助委員會」的相同，不過略有增減。聯合國的名單排除了賽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北韓和北越，而另加上那密比亞。此外，「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UNCTAD) 也列舉了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基本上與「發展援助委員會」的相同，不過排除了希臘、西班牙、土耳其和南斯拉夫(賽浦路斯則視其被列為歐洲國家或亞洲國家而定，若被列為歐洲國家，就被剔除，若被列為亞洲國家，則予以增列)、北韓、北越、福克蘭羣島、諾魯、尼威，而增列了法羅羣島 (Faeroe Islands) 、格陵蘭、巴拿馬運河區、波多黎各、處女島 (Virgin Islands) (美屬地)、薩摩亞和關島 (均為美屬地)。那密比亞則個別列舉。

第三，就世界銀行列舉的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來看。一九八一年，世界銀行把發展中國家分為三類^④：

第一類是低收入發展中國家(個人國民所得在三七〇美元以下)：包括高棉、寮國、布丹、孟加拉、查德、衣索匹亞、尼泊爾、奈及利亞、馬利、緬甸、阿富汗、越南、蒲隆地、上伏塔、印度、馬拉威、盧安達、斯里蘭卡、貝寧、莫三鼻克、獅子山、中共、海地、巴基斯坦、坦尚尼亞、薩依、尼日、幾內亞、中非共和國、馬達加斯加、烏干達、茅利塔尼亞、賴索托、多哥、印

註④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1, The World Bank, August 1981, pp.134-5.

尼、蘇丹。

第二類是中等收入發展中國家（個人國民所得在三七〇到四、三八〇美元之間）：包括肯亞、迦納、南葉門、塞內加爾、安哥拉、津巴布韋、埃及、北葉門、利比亞、尚比亞、宏都拉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泰國、菲律賓、剛果人民共和國、尼加拉瓜、巴布亞新幾內亞、薩爾瓦多、奈及利亞、秘魯、摩洛哥、外蒙古、阿爾巴尼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哥倫比亞、瓜地馬拉、敘利亞、象牙海岸、厄瓜多爾、巴拉圭、突尼西亞、北韓、約旦、黎巴嫩、牙買加、土耳其、馬來西亞、巴拿馬、古巴、南韓、阿爾及利亞、墨西哥、智利、南非、巴西、哥斯大黎加、羅馬尼亞、烏拉圭、伊朗、葡萄牙、阿根廷、南斯拉夫、委內瑞拉、千里達多貝哥、香港、新加坡、希臘、以色列、西班牙。

第三類是資金過剩的石油輸出國家：包括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科威特。

第四，就國際貨幣基金會列舉的發展中國家來看。國際貨幣基本上仍是採用聯合國的方法，不過把所有強國的海外屬地都排除在發展中國家的名單之外。至於「發展援助委員會」所列舉的歐洲的發展中國家，國際貨幣基金會另以「其他歐洲國家」標題加以概括，但也不將之列為「工業國家」^⑤。

其次，要略述倫敦大學政治學教授渥爾福·菲律賓斯 (Leslie Wolf-Phillips) 對誰是發展中國家的看法。他根據每人國民所得二百五十美元的標準，把發展中國家分為二百五十美元以下的低收入發展中國家和二百五十美元以上的中收入發展中國家二類。前者他稱為「第四世界」，後者他稱為「第三世界」。

低收入發展中國家共有三十八國，包括：布丹、高棉、寮國、衣索匹亞、馬利、孟加拉、盧安達、索馬利亞、上伏塔、緬甸、蒲隆地、查德、馬爾地夫、尼泊爾、貝寧、幾內亞比紹、馬拉威、薩依、幾內亞、印度、越南、阿富汗、尼日、賴索托、莫三鼻克、巴基斯坦、科莫洛斯、甘比亞、坦尚尼亞、海地、馬達加斯加、獅子山、斯里蘭卡、中非帝國（現改為共和國）、印尼、肯亞、烏干達、北葉門。

中收入發展中國家共七十七國，包括：多哥、維德角、埃及、南葉門、喀麥隆、蘇丹、安哥拉、赤道幾內亞、茅利塔尼亞、西薩摩亞、奈及利亞、泰國、玻利維亞、宏都拉斯、塞內加爾、波札那、菲律賓、格利那達、尚比亞、利比亞、史瓦濟蘭、薩爾瓦多、巴布亞新幾內亞、聖湯姆公國、剛果人民共和國、蓋亞那、摩洛哥、津巴布韋、迦納、象牙海岸、約旦、塞普爾羣島、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厄瓜多爾、巴拉圭、南韓、模里西斯、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共和國、敘利亞、秘魯、突尼西亞、馬來西亞、阿爾及利亞、土耳其、哥斯大黎加、智利、中華民國、牙買加、黎巴嫩、墨西哥、巴西、斐濟、巴拿馬、蘇利南、伊拉克、烏拉圭、賽浦路斯、阿根廷、巴貝多、馬爾他、伊朗、香港、巴林、吉布地、千里達多貝哥、委內瑞拉、加彭、阿曼、新加坡、巴哈

馬、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⑥。（參見表二）

二、「第三世界」的特性

假如「第三世界」是一個與其他世界相對的概念範疇，此即表明第三世界具有共同的經驗與特質，甚至是一個概念上的實體。它所指涉的是同一範圍內的國家，具有共同的歷史背景、經濟和政治經驗。先就歷史背景而言，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均曾被歐洲殖民帝國所統治，且多數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始獲得獨立。但是儘管獲得政治獨立，經濟並未獨立，仍必須仰賴已發展國家的資本、技術和資源，來促進本國的發展與生存。不論「第三世界」的國民收入水準和天然資源如何，它們的科學和技術，均已發展國家落後；同樣地，在軍事科技上，亦比已發展國家落後。

經濟學家雷諾斯(L. G. Reynolds)曾對「第三世界」的特性做了以下的描述：「第三世界……是以勉強糊口的生產和自行經營為主；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很低；所得分配不平等；市場不完美；生產力低落；仰賴出口賺取外匯；外資流入；公共設施和現代工業的規模很小……^⑦。」因此，就經濟意義而言，「第三世界」概念指涉那些既非採行工業化或自由市場經濟的國家，也非社會主義和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而是那些仍在摸索想發展出可行的經濟發展體系或途徑的國家，而且這些國家大都是貧窮的、低度發展的，都是位於亞、拉、非洲的國家^⑧。

再就政治經驗而言，由於「第三世界」國家曾為先進工業化國家的殖民地，故在國際事務上，做為一個民族國家，其聲望很低，幾乎立於毫無發言權的地位。總的來說，「第三世界」國家很少參與國際大事件或事務的決策過程，都是處於接受已發展國家所做的決策的立場。譬如，在聯合國安理會、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會議等場合，完全是由富國所控制，發展中國家根本很少在決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此乃發展中國家要求重新調整國際經濟秩序的主要原因。

上面的說法，祇是就「第三世界」的共通特性做概括性的描述，而且這種描述多少隱含「第三世界」是一個同質性的國家集團。但蒙特喬伊(Alan B. Mountjoy)則批評把「第三世界」看成一個同質性的集團的觀點，他認為「第三世界」中個別國家的發展情況皆不一樣，「第三世界」的經濟內涵現在正在發生變化，而且西方經濟物質主義已不再成為「第三世界」追求的目標，因此，把「第三世界」看成一個整體，顯屬不當。他又批評一般人使用「第三世界」概念而暗示這類國家有共同的特徵和經濟

註⑥ Leslie Wolf-Phillips, "Why Third Worl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 No. 1, January 1979, pp. 105-114.

註⑦ L. G. Reynolds, *The Three Worlds of Econom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97-98.

註⑧ S. D. Muni, "The Third World: Concept and Controvers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 No. 3, July 1979, pp. 119-128.

表二：「第三世界」與「第四世界」國家的國情資料

國別	年份	人口 (百萬)	面積 (千平方 公里)	每人國民所得 及每年平均成 長率 (%)		平均壽命		獲安全飲 水之人口 (%)	成年人識字 率 (%)		每年通貨膨脹率 (%)	
				1976	1960-76	1960	1976		1960	1974	1960-70	1970-76
低收入發展中國家 (第四世界)												
1. 布丹		1.2	47	70	-0.3	36	44	—	—	—	—	—
2. 高棉		8.1	181	—	—	41	45	—	—	—	3.8	98.6
3. 寮國		3.3	237	90	1.8	40	40	—	20	—	5.6	22.3
4. 衣索比亞		28.7	1222	100	1.9	34	38	8	—	7	2.1	2.3
5. 馬利		5.8	1240	100	0.9	35	38	—	5	10	5.0	7.1
6. 孟加拉		80.4	144	110	-0.4	39	42	56	—	23	3.1	20.7
7. 盧安達		4.2	26	110	0.8	36	41	68	10	23	13.1	10.6
8. 索馬利亞		3.3	638	110	-0.3	35	41	38	—	50	4.5	8.9
9. 上伏塔		6.2	274	110	0.8	32	38	25	7	—	1.3	6.3
10. 緬甸		30.8	677	120	0.7	43	50	17	58	67	2.7	16.1
11. 蒲隆地		3.8	28	120	2.3	34	39	—	10	10	2.8	8.7
12. 查德		4.1	1284	120	-1.1	34	39	26	—	15	4.6	6.6
13. 馬爾地夫		0.1	(.)	120	—	—	—	—	—	—	—	—
14. 尼泊爾		12.9	141	120	0.2	36	44	8	10	19	8.5	8.4
15. 貝寧		3.2	113	130	0.1	34	41	34	—	10	1.9	8.3
16. 幾內亞比紹		0.5	36	140	—	—	—	—	—	—	—	—
17. 馬拉威		5.2	119	140	4.1	35	41	—	—	25	2.3	9.8
18. 薩依		25.4	2345	140	1.4	40	44	19	—	15	29.9	15.7
19. 幾內亞		5.7	246	150	0.4	34	41	14	7	—	1.7	7.2
20. 印度		620.4	3288	150	1.3	42	50	31	24	36	6.9	9.2
21. 越南		47.6	333	—	—	40	45	—	—	—	—	—
22. 阿富汗		14.0	648	160	0.0	33	35	9	8	14	11.6	3.1
23. 尼日		4.7	1267	160	-1.1	36	39	27	5	—	2.3	1.7
24. 賴索托		1.2	30	170	4.6	38	46	17	—	40	2.5	8.8
25. 莫三鼻克		9.5	783	170	1.4	36	44	—	—	—	2.8	6.9
26. 巴基斯坦		71.3	804	170	3.1	42	51	25	16	21	3.3	15.2
27. 科莫羅斯		0.3	2	180	—	—	—	—	—	—	—	—
28. 甘比亞		0.5	11	180	—	—	—	—	—	—	—	—
29. 坦尚尼亞		15.1	945	180	2.6	37	45	39	17	63	1.8	11.7
30. 海地		4.7	28	200	0.1	43	50	12	10	20	3.8	13.5
31. 馬達加斯加		9.1	587	200	-0.1	36	44	25	—	40	3.2	10.2
32. 獅子山		3.1	72	200	1.1	36	44	—	7	15	2.9	10.2
33. 斯里蘭卡		13.8	66	200	2.0	61	68	19	61	78	1.8	11.5
34. 中非帝國		1.8	623	230	0.3	35	41	—	15	—	4.2	8.3
35. 印尼		135.2	1904	240	3.4	40	48	11	47	62	180.0	22.7
36. 肯亞		13.8	583	240	2.6	43	50	17	—	40	1.4	11.1
37. 烏干達		11.9	236	240	1.0	43	50	35	25	25	3.0	17.1
38. 北葉門		6.0	195	250	—	37	45	—	10	10	—	—
中等收入發展中國家 (第三世界)												
39. 多哥		2.3	56	260	4.1	34	41	16	10	12	1.7	8.6
40. 維德角		0.3	4	270	—	—	—	—	—	—	—	—
41. 埃及		38.1	1001	280	1.9	45	52	—	20	40	3.5	5.2
42. 南葉門		1.7	333	280	-6.3	37	45	—	—	10	—	—
43. 喀麥隆		7.6	475	290	2.8	36	41	—	—	12	3.7	9.7
44. 蘇丹		15.9	2506	290	0.4	41	49	—	—	15	3.7	3.5
45. 安哥拉		5.5	1247	330	3.0	32	39	—	—	—	3.3	13.5
46. 赤道幾內亞		0.3	28	330	—	—	—	—	—	—	—	—
47. 茅利塔尼亞		1.4	1031	340	3.7	36	39	—	5	10	1.6	10.3
48. 西薩摩亞		0.2	3	350	—	—	—	—	—	—	—	—
49. 奈及利亞		77.1	924	380	3.5	34	41	—	25	—	2.6	16.1
50. 泰國		43.0	514	380	4.5	49	58	25	68	82	1.9	10.3
51. 玻利維亞		5.8	1099	390	2.3	42	47	34	—	40	3.8	25.9
52. 宏都拉斯		3.0	112	390	1.5	41	54	41	47	61	3.0	5.5
53. 塞內加爾		5.1	196	390	-0.7	36	40	—	5	10	1.6	12.1
54. 波札瓦那		0.7	600	410	—	—	—	—	—	—	—	—
55. 菲律賓		43.3	300	410	2.4	49	53	40	72	87	5.8	15.1
56. 格利那達		0.1	(.)	420	—	—	—	—	—	—	—	—

國別	年份	人口(百萬)	面積(千平方公里)	每人國民所得平均		壽命		安全飲水之人口(%)	成人識字率(%)		每年通貨膨脹率(%)	
				1976	1976 1960-76	1960 1976	1975		1960 1974	1960-70 1970-76		
57. 尚比亞		5.1	753	440	1.7	39	45	42	41	43	7.6	3.8
58. 賴比瑞亞		1.6	111	450	2.0	37	44	—	9	15	1.9	10.3
59. 史瓦濟蘭		0.5	17	470	—	—	—	—	—	—	—	—
60. 薩爾瓦多		4.1	21	490	1.8	47	58	53	51	63	0.3	7.1
61. 巴布亞新幾內亞		2.8	462	490	3.5	39	48	20	—	32	3.6	7.8
62. 聖湯姆公國		0.1	1	490	—	—	—	—	—	—	—	—
63. 剛果人民共和國		1.4	342	520	2.8	36	44	38	—	50	3.9	9.3
64. 蓋亞那		0.8	215	540	—	—	—	—	—	—	—	—
65. 摩洛哥		17.2	447	540	2.1	45	53	—	17	26	2.2	9.3
66. 津巴布韋		6.5	391	550	2.2	44	52	—	—	—	1.3	7.5
67. 迦納		10.1	239	580	-0.1	37	44	35	—	25	7.6	23.5
68. 象牙海岸		7.0	323	610	3.4	36	44	—	9	20	2.8	11.0
69. 約旦		2.8	98	610	1.6	46	53	—	32	62	1.1	9.6
70. 塞普爾羣島		0.1	(.)	610	—	—	—	—	—	—	—	—
71. 哥倫比亞		24.2	1139	630	2.8	55	61	64	—	74	11.9	20.7
72. 瓜地馬拉		6.5	109	630	2.4	44	53	39	38	47	0.2	9.4
73. 厄瓜多爾		7.3	284	640	3.6	51	60	36	67	69	4.6	13.6
74. 巴拉圭		2.6	407	640	2.2	54	62	13	74	81	3.0	13.6
75. 南韓		36.0	99	670	7.3	53	61	66	71	92	16.7	17.5
76. 模里西斯		0.9	2	680	—	—	—	—	—	—	—	—
77. 尼加拉瓜		2.3	130	750	2.4	46	53	46	38	57	1.9	10.8
78. 多明尼加共和國		4.8	49	780	3.4	49	58	55	—	51	2.1	8.9
79. 敘利亞		7.7	185	780	2.2	46	54	—	30	53	1.8	18.8
80. 秘魯		15.8	1285	800	2.6	49	56	47	61	72	9.9	15.6
81. 突尼西亞		5.7	164	840	4.1	46	54	—	—	55	3.7	7.7
82. 馬來西亞		12.7	330	860	3.9	52	59	34	23	60	-0.2	7.0
83. 阿爾及利亞		16.2	2382	990	1.7	46	53	77	—	35	2.3	14.8
84. 土耳其		41.2	781	990	4.2	49	57	68	40	55	5.5	19.8
85. 哥斯大黎加		2.0	51	1040	3.4	61	68	72	84	89	1.9	13.7
86. 智利		10.5	757	1050	0.9	56	63	70	84	90	32.9	273.6
87. 中華民國		16.3	36	1070	6.3	64	71	—	54	82	4.1	11.9
88. 牙買加		2.1	11	1070	1.9	63	70	86	82	86	3.8	17.5
89. 黎巴嫩		3.2	10	—	3.1	57	63	—	—	68	1.4	4.4
90. 墨西哥		62.0	1973	1090	3.0	56	63	62	62	76	3.5	14.2
91. 巴西		110.0	8512	1140	4.8	56	61	—	61	64	46.0	26.1
92. 斐濟		0.6	18	1150	—	—	—	—	—	—	—	—
93. 巴拿馬		1.7	76	1310	3.7	61	67	77	78	82	1.6	11.2
94. 蘇利南		0.4	163	1370	—	—	—	—	—	—	—	—
95. 伊拉克		11.5	435	1390	3.6	45	53	66	15	26	1.7	17.5
96. 烏拉圭		2.8	178	1390	0.6	67	70	98	90	91	51.1	70.5
97. 賽浦路斯		0.6	9	1480	—	—	—	—	—	—	—	—
98. 阿根廷		25.7	2767	1550	2.8	65	68	66	91	93	21.8	88.7
99. 巴貝多		0.2	(.)	1550	—	—	—	—	—	—	—	—
100. 馬爾他		0.3	(.)	1780	—	—	—	—	—	—	—	—
101. 伊朗		34.3	1648	1930	8.2	44	51	51	15	50	1.1	25.2
102. 香港		4.5	1	2110	6.5	63	70	—	71	90	2.3	8.6
103. 巴林		0.3	1	2140	—	—	—	—	—	—	—	—
104. 吉布地		0.1	22	2160	—	—	—	—	—	—	—	—
105. 千里達多貝哥		1.1	5	2240	2.6	62	70	93	—	90	3.6	18.8
106. 委內瑞拉		12.4	912	2570	2.6	57	65	—	65	82	1.3	13.4
107. 加彭		0.5	268	2590	—	—	—	—	—	—	—	—
108. 阿曼		0.8	213	2680	—	—	—	—	—	—	—	—
109. 新加坡		2.3	1	2700	7.5	63	70	—	—	75	1.1	8.1
110. 巴哈馬		0.2	14	3310	—	—	—	—	—	—	—	—
111. 沙烏地阿拉伯		8.6	2150	4480	7.0	37	45	64	—	15	1.0	33.3
112. 利比亞		2.5	1760	6310	10.2	45	53	87	22	—	5.3	16.5
113. 卡達		0.2	11	11400	—	—	—	—	—	—	—	—
1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7	84	13990	—	—	—	—	—	—	—	—
115. 科威特		1.1	18	15480	-3.0	58	67	89	47	55	0.6	35.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一九七八年世界發展報告。

、政治目標的看法，可能誤導公共輿論。他認為「第三世界」概念所隱含的同質性是不真實的，亞拉非各洲等國家之間的顯著差異，均反映在各國不同的地理、歷史和文化經驗上。他甚至認為「第三世界」做為一個政治勢力是十分有限的、不可能的，政治結盟（或不結盟）亦是反覆無常的，「第三世界的團結」是種妄想^⑧。

關於「第三世界」的性質不同，最明顯的地方就是這些國家的面積、每人國民所得、國民總生產毛額、意識形態、工業和非工業化的經濟結構、初級產品輸出潛力、健康衛生設施、識字率、平均壽命等，均有顯著的差異。歐第（R. M. Auty）即依據土地面積、人口多寡、出口初級產品種類數量及遠景等三項標準，把「第三世界」再分為七類集團，分別是：(1)人口過多、出口產品種類少而不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加勒比海和印度洋島嶼國家；(2)有人口壓力、出口產品種類少而極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中東國家；(3)有人口壓力、出口產品種類少而不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撒哈拉地區國家；(4)人口不足、出口產品種類多而稍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如多數的非洲赤道地區國家；(5)有人口壓力、出口產品種類少而極具遠景的中型國家，如北非馬格諾（Maghreb）地區國家（包括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和東南亞國家；(6)人口不足、出口產品種類多而極具遠景的中等國家，如南非和秘魯；(7)人口過多、出口產品種類多而遠景時有變化的大型國家，如南亞國家和中共^⑩。（參見表三）

然而歐第的分類也有缺失，譬如，無法把非洲最大的國家蘇丹和南美最大的國家巴西放入任何一類團體；不僅如此，蘇丹和巴西也不能放在一起，因為蘇丹是很貧窮的，沒有發展的國家，而巴西是邁向發展中的國家。同樣地，這種分類法也不能對工業化已在進行及第二級產品（製造品）輸出頗具遠景的小型國家加以歸類，如中華民國和南韓。

此外，巴巴拉·華德（Barbara Ward）亦依據原料生產的基準，把發展中國家分為四類：(1)石油生產國，如阿拉伯國家；(2)商品輸出經濟國家，如尚比亞、薩依、馬來西亞；(3)新興工業化國家，如巴西、墨西哥、新加坡；(4)最窮國家，如南亞、赤道非洲、加勒比海和部分拉丁美洲國家，他們很少有已經開發的資源，必須仰賴進口燃料、糧食和肥料。這類國家且被稱為「第四世界」^⑪。

上述學者根據「第三世界」內部的差異情形，將之再加以細分，顯示「第三世界」並不是同質性的國家集團。「第三世界」國家在對外行動上也常常不一致，意見相當分歧，致形成親西方和親蘇俄陣營的二十大集團，即使是做為「第三世界」骨幹團體的「不結盟國家組織」，內部也時有爭端發生，例如不產石油的「第三世界」國家對「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提高油價的作法，常有批評；對於是否要召開全球談判以解決非工業化國家之經濟困難的問題，在一九八二年二月德里所舉行的南方國家合作會議上，

註⑧ Alan B. Mountjoy, "Worlds Without End,"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 No. 4, October 1980, pp. 753-757.

註⑨ R. M. Auty, "Worlds within the Third World," *Area*, No. 11, 1979, pp. 232-5.

註⑩ 同 Alan B. Mountjoy, *op. cit.*, p. 756.

表三、歐第的「第三世界」的分類

國土大小	鄉村人口壓力	初級產品輸出種類及遠景	例子
1. 小型	人口過多	狹小；不利	加勒比海和印度洋島嶼國家
2. 小型	有人口壓力	狹小；有利	中東國家
3. 小型	有人口壓力	狹小；不利	撒哈拉國家
4. 小型	人口不足	繁多；稍有利	非洲赤道國家
5. 中型	有人口壓力	狹小；有利	北非國家；東南亞國家
6. 中型	人口不足	繁多；有利	南非；秘魯
7. 大型	人口過多	繁多；不定	南亞；中共

資料來源：R. M. Auty, "Worlds Within the Third World," *Area* (11), 1979, pp. 232-5.

「第三世界」國家爭論未決^⑩。總的來說，「第三世界」國家彼此之間的差異，可歸納如下：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經濟差距有逐漸拉大之趨勢；政治意識形態和軍力的差距擴大；採取激進左派意識形態的「第三世界」國家，有增加的趨勢；有許多採行自由民主制的「第三世界」國家，已被軍人和官僚聯合組成的極權政權所取代；在軍力方面，有少數「第三世界」國家發展核子武器，或具備發展核武潛力，而大多數的「第三世界」國家仍使用傳統武器，這種發展差距已引起「第三世界」弱國的恐懼。備受安全威脅的弱國，紛與已發展國家建立聯盟關係，而導致「第三世界」內部的分裂^⑪。

儘管「第三世界」國家存在着差異和歧見，但此均不足以掩蓋「第三世界」的普遍貧窮和處於發展中狀態的共通特性，因此，本文在使用「第三世界」概念時，即用以指涉這些特質，而把它看成一個集合體。

三、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倡議

一九六四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首次召開會議，會中曾提出新國際經濟秩序（NIEO）的主張。會後，出席會議的七十七國代表（通稱「七十七國集團」）發表宣言，希圖以「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做為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的重要機構^⑫。在一九六七年「阿爾吉爾憲章」（Charter of Algiers）

註^⑩ Stuart Auerbach, "Third World is Split on Economic Polic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ruary 25, 1982, p. 2.

註^⑪ Nurul Islam, "Revolt of the Periphery," in A Rothko Chapel Colloquium (ed.), *Toward a New Strategy for Development*, Pergamon Press, New York, 1979, pp. 171-197.

註^⑫ United Nations, UNCTAD, *Final Act and Report,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23 March-16 June 1964, p. 1.

和一九七〇年「聯合國第二個十年的國際策略」(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Second United Nations Decade)等文獻上，也談到重新改組世界經濟秩序的主張。一九七四年四月，聯合國大會第六次特別會議通過第三二〇一號和第三二〇二號決議案，發表「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這是國際組織對「新國際經濟秩序」的正式宣佈。宣言中表明「新國際經濟秩序」應建立在下述二十點原則上¹⁶：

- (1) 國家主權平等，所有民族自決，不能以武力獲取土地，領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國內政；
- (2) 所有國際社會成員國基於平等進行廣泛的合作，廢止現行國際的不平等，並為所有國家爭取繁榮；
- (3) 各國在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地 and 有效地參與解決世界經濟問題，以謀求各國的共同利益，保證加速所有發展中國家的發展，並須特別注意採用有利於低度發展、內陸和島嶼的發展中國家以及那些嚴重受經濟危機和天然災害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的特別方案，而不致忽略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 (4) 每一個國家有權採取最適於其發展的經濟和社會制度，免受任何的歧視；
- (5) 每一個國家對其天然資源和所有經濟活動有充分的永久的主權。為保障這些資源，每一個國家有權有效地加以控制，及以適合其情勢的方法加以開採，此權利包括國有化或移轉其所有權到本國國民手上，這且是國家的充分與永久主權的表現。不得以經濟、政治或任何強制手段，阻止這個不可讓渡的權利自由地和充分地運用；
- (6) 在外國、外僑、殖民統治或種族隔離政策控制下的所有國家、土地和民族，有權對剝削和損害其天然資源或其他資源者，請求賠償和充分的補償；
- (7) 採取有利於當地國經濟的辦法，來規定和監督多國公司的活動，而多國合作公司必須尊重當地國的充分主權；
- (8) 在殖民和種族統治及外國佔領下的發展中國家和民族，有權完成其解放，及有效控制其天然資源和經濟活動；
- (9) 對於具有下列情況的發展中國家、民族、土地，應予以擴大援助：(a) 曾受殖民統治和外國控制者，(b) 受種族歧視或種族隔離政策之統治者，(c) 受制於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強制手段而不能運用其主權者，(d) 受外國統治而獲得好處者，(e) 受制於新殖民主義者，或(f) 已經或正在致力於掌握仍被外國控制的天然資源和經濟活動者。
- (10) 發展中國家出口的原料、初級商品、製造品和半製造品的價格，與發展中國家為了改善他們不滿意的貿易條件和擴大世界經濟而進口的原料、初級商品、製造品和資本財的價格之間，應保持公平和平等的關係；
- (11) 在沒有政治或軍事條件之情況下，由全體國際社會擴大積極援助發展中國家；

註¹⁶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on the NIEO," in Edwin P. Reubens (ed.), *The Challenge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Westview Press, Inc., pp. 19-38.

- (12) 確保改革後的國際貨幣體系的主要目標之一，能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和資源適當的移轉到發展中國家；
- (13) 改善天然產品對抗合成代替品的競爭能力；
- (14) 無論何時，在所有國際經濟合作的領域內，應儘可能對發展中國家採行優惠和非互惠的待遇；
- (15) 使發展中國家獲得資金移轉至本國的有利條件；
- (16) 使發展中國家獲得現代的科學和技術，促進科技移轉，建立適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程序和形式的技術；
- (17) 各國必須終止浪費天然資源，包括糧食產品在內；
- (18) 發展中國家爲了發展的理由，必須集中所有資源；
- (19) 透過個別和集體行動，發展中國家必須在優惠基礎上，加強相互的經濟、貿易、金融和技術的合作；
- (20) 使生產者聯合會能在國際合作之架構內易於扮演其角色，其目的在協助促進世界經濟的持續成長及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發展。

一九七四年十月，「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的部分成員國家在墨西哥的可可約克(Cocoyoc)舉行一項「聯合國環境計劃」(UN Environment Program)會議，會後發表「可可約克宣言」，批評富國浪費寶貴的資源，抱怨國內和國際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以及國際市場機體不利於發展中國家；同時，讚揚一九七四年四月聯合國所提出的「新國際經濟秩序」的主張。同年十二月，聯大通過「國家經濟權利和責任憲章」(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其中第五條規定初級商品生產國有權組織生產國聯合會，以發展他們的國家經濟。

一九七五年二月，發展中國家在達卡召開有關原料問題的會議，會上批評現行的世界經濟秩序，認爲發展中國家依賴出口原料以維持國家經濟生活，其結果造成貿易條件愈來愈壞，以致必須仰賴不公正的世界貿易和投資制度。「達卡宣言」要求發展中國家應改變談判戰術，而非祇是提出一系列請求；應團結起來，加強力量，改變現行的經濟秩序^⑨。這次會議同時強調，加速發展的責任應由發展中國家自己承擔，集體自賴(Collective self-reliance)學說成爲與會代表共持的觀點。

這些問題在一九七六年於奈洛比(Nairobi)和一九七九年於馬尼拉召開的「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再次引起辯論，但毫無進展。在一九七九年的馬尼拉會議中，發展中國家反對先進國家新採取的保護主義，而不產油的發展中國家也對「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提高油價的作法表示不滿。一九七九年夏天，於哈瓦那召開的不結盟國家會議上，也再度討論「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問題。一九八〇年，「布朗德委員會」也建議大量擴大發展援助，建議在一九八五年達到目前每年援款的二百一十億美元的二點

註⑨ James W. Howe, "Power in the Third Worl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9, No. 2, Fall 1975, pp. 113-127.

五倍，自動地提高援款達到已發展國家每年國民總生產毛額的百分之〇點七^⑥。一九八〇年二月，在新德里召開的「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第二屆會議(第一屆在一九七五年於利馬舉行)上，關於改善南北經濟關係的問題，仍未獲結論，再度顯示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的歧見未消除。

目前，對於「新國際經濟秩序」之主張，較為具體的成果，是一九七九年三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上，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已達成一致意見，設立一個「共同基金」(Common Fund)，對發展中國家出口的某種原料，提供「緩衝股金」(Buffer Stocks)，以穩定發展中國家出口的初級產品的價格。譬如，一九七九年十月，由天然橡膠生產國和消費國家簽訂協議，藉雙方平均分擔費用所設立的「緩衝股金」來穩定天然橡膠的價格。一九七九年四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同意削減不利於發展中國家的關稅限制。

其次，要舉述學者對「新國際經濟秩序」的主張和看法。對「第三世界」國家研究最具權威的巴基斯坦學者哈克(Mahbubul Haq)，早在一九七四年時即曾對國際經濟體系提出嚴厲的批評。他指出：(1)國際市場機體嚴重地違反了窮國的利益，他們常被否決機會的平等；(2)富國在與「第三世界」打交道中，誤以為「第三世界」的交易力量所呈現的暫時性弱點，是永恆的無能；(3)富有的工業國家，不了解「第三世界」是未來國際秩序的重要力量來源，而且不了解他們今天必須思考採用適合時宜的政策做合理的調適；(4)要求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應被視為一個運動，是歷史過程的一部分，要花費時日完成的，而非用簡單的談判可以完成的^⑦。

哈克對於「第三世界」的貧窮問題及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的要求，做了生動的描述，他認為「第三世界」不僅面臨了貧窮和惡運，而且「貧窮的帷幕」已掩蓋了世界的臉，在物質和哲學上把世界劃分為兩個分立的團體，兩種不平等的人羣，一個是財政困難的富國，一個是絕望的窮國。他也指出，努力移開這個「貧窮帷幕」和消除不平等的關係，是我們當代所面臨的最大的挑戰，因為「第三世界」國家認為，在目前的國際秩序之下，所有利益、勞務和決策的分配，祇對少數特權國家有利。因此，除非改革整體的國際經濟制度，否則他們將永陷於貧窮落後之境。他最後下結論說：「追求一個新經濟秩序是發展中國家尋求解放的自然階段」^⑧。

前任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Kurt Waldheim)也強調：「三十年前發明的國際經濟和貿易關係之體系，現在已不合乎整體

註⑥ 參見 Willy Brandt, *North-South: A Program for Survival*, The MJU Press, Third Printing, June 1980, pp. 296-297.

註⑦ 而見 Linus A. Hoski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A Bibliographic Essa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 No. 3, July 1981, pp. 506-527.

註⑧ Mahbub ul Haq, *The Poverty Curtain: Choices for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8.

世界社會的需要了」^②。做爲聯合國的重要官員，華德翰的主張多少反映了聯合國多數成員國的意見，也反映了全球輿論的趨勢。然而這種趨勢，在已發展國家的抵制反對下，已受到了嚴重的阻礙。

四、富國對「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反應

目前的國際經濟體系基本上是一九四〇年代的產物，是強權國家所建立的制度結構。大體來說，工業化的已發展國家建立這種國際經濟體系有三大目標：第一是企圖建立一個世界貨幣和貿易體系，以使商品和私人資本能自由流通；第二是促使戰後歐洲能迅速復興，及對低度發展國家提供援助；第三是建立和諧的經濟關係，透過談判來解決爭端^③。因此，在這種古典國際經濟體系下，已發展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所提出的「新國際經濟秩序」主張的反應，是很複雜的；常依國家條件、意識形態、階級、問題種類、與發展中國家的結構關係、國家經濟結構和階段時期等因素，而有極大的不同。

就西方國家的人民來說，有些人基於道德的立場，承認西方人過去所犯的錯誤，所以極爲讚揚發展中國家的重建國際經濟秩序的主張，認爲西方人有道德義務將資源和科技移轉給窮國，或提供大量援助，做爲補償；有些人雖不明白表示支持「新國際經濟秩序」，但却暗示支持發展中國家的立場，贊同以談判方式解決雙方的爭執；有些人則對發展中國家幾近威脅的要求感到憤怒，主張採取強硬立場，不應讓步。另就西方國家的政府來說，美國是反對發展中國家所提「新國際經濟秩序」最烈的國家，而歐洲國家和日本，因係仰賴進口原料以維持本國的經濟成長，易受原料生產國之掣肘，故在口頭上表示支持「新國際經濟秩序」，而在行動上則採取緩進策略，來應付發展中國家的要求。美國對於生產國和消費國舉行對話的觀念，是極爲厭惡的，因爲無論何種對話，如油價之討論，最後對消費國都是不利的。但日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阿拉伯國家採取石油禁運措施時，竟公開支持阿拉伯產油國，要求以色列放棄佔領的阿拉伯土地。在一九七〇年初，美國也反對擴大優惠關稅給發展中國家，而日本和歐洲國家却在一九七一年中期給予發展中國家優惠關稅，不過限制條件很嚴。美國在國際壓力下，至一九七五年纔提供優惠關稅給發展中國家，雖然其條件不是很慷慨，但要比歐洲國家和日本的條件爲寬。除了加拿大（爲初級產品輸出大國）和法國之外，其他西方國家均一致表示反對提高發展中國家出口商品的價格^④；反對「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生產者同業組合；反對發展中國家在冷戰和

註② 引自 Timbergen, J., *RIO: Reshaping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 Report to the Club of Rome*, New York: E. P. Dutton, 1976, p. 9.

註③ Keith Griffin, *International Inequality and National Poverty*,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N. Y., 1978, p. 98.

註④ Richard N. Cooper, "Developed Country Reactions to Calls for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 A Rothko Chapel Colloquium (ed.), *op. cit.*, pp. 243-274.

核子戰爭中進行勒索；也反對以大量援助計劃方式移轉資源給發展中國家。譬如，在官方發展援助方面，最大的捐款國是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初，美國大約負擔了全球援款總數的三〇%。但是就援款佔國民總生產毛額之比例而言，美國是富國中比例最低的國家。據一九八〇年統計，西方國家中，援款比例佔國民總生產毛額比例最高的國家是荷蘭，為〇·八九%，其次是挪威的〇·八二%。美國的援款比例是〇·二%，佔西方國家的第十三位；若與蘇聯集團和石油輸出國家相較，則美國援款比例佔第十八位^②。（參見表四）

表四：世界各國對貧窮國家之經濟援助

國 別	1980年發展援助 (單位：百萬)	佔總產出比例
西 方 國 家		
荷蘭	\$ 1,577	0.99%
挪威	\$ 473	0.82%
瑞典	\$ 923	0.76%
丹麥	\$ 464	0.72%
法國	\$ 4,041	0.62%
西德	\$ 657	0.48%
英國	\$ 575	0.48%
日本	\$ 3,518	0.43%
義大利	\$ 1,036	0.42%
美國	\$ 1,785	0.34%
加拿大	\$ 3,304	0.32%
西德	\$ 60	0.27%
日本	\$ 7,091	0.27%
義大利	\$ 264	0.24%
荷蘭	\$ 174	0.23%
瑞典	\$ 106	0.22%
丹麥	\$ 678	0.17%
蘇 聯 集 團		
蘇聯	\$ 1,580	0.14%
東歐	\$ 237	0.06%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達特伯克	\$ 299	4.50%
威阿拉	\$ 1,186	3.87%
烏地拉	\$ 3,033	3.66%
沙伊	\$ 854	2.19%
利委	\$ 281	0.92%
阿奈	\$ 130	0.23%
伊	\$ 83	0.21%
	\$ 42	0.05%
	\$ 29	0.03%

資料來源：USN & WR, Oct. 26, 1981, pp. 20-24.

註② Gerson Yalowitz, "Third World: Uncle Sam's Tough New Stand," U.S. News & World Report, October 26, 1981, pp. 20-24.

美國的援外政策也有很大的轉變。雷根政府強調發展中國家應自謀努力、減少對外國的依賴。美國將在安全援助和發展援助

二者之間做審慎的抉擇，對那些政治安全受到敵對勢力威脅的國家儘量提供援助。爲使世界經濟更能開放自由貿易，美國將提供更多的發展資源給貧窮國家，增加私人投資，促進窮國的發展。鼓勵窮國利用國內生產的糧食來擴大世界糧食的安全，及由全球協調在不同區域建立穀物儲藏所，以應急需。提高現行對貧窮的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之簡單條件，減少對較富的發展中國家的援助，及使他們能充分利用世界銀行。據此，我們不難了解美國已急劇脫離了過去國際發展計劃的方向，它從過去對公共組織如聯合國的着重，轉變到對私人機構的重視，反對發展中國家所要求的從富國移轉大量資源到窮國和召開「全球談判」來處理發展中國家的貧窮、能源和債務等問題的主張。總之，美國所持的立場是「貿易重於援助」的政策^②。

像歐美等工業化富國，其所以對發展中國家所提「新國際經濟秩序」的主張採取排斥的態度，多少受到若干心理因素的影響。因爲「第三世界」國家大都曾遭受過西方已發展國家的長期殖民統治，這種關係留下許多使已發展國家自以爲是和排斥發展中國家進步發展的觀念和態度。歸納來說，今天已發展國家所信持的自以爲是而排斥發展中國家的理念有下述幾項：

(1) 「我們有成功的模式」。已發展國家成功地完成前所未有的物質繁榮水準，有助於形成一種信念，即財富的增加是所有社會追求的目標，已發展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可做爲窮國和弱國的發展模式。

(2) 「白人人種和種族具有優越性」。已發展國家認爲經濟進步和現代化必須優秀的種族和人種纔能達成。除了日本之外，所有已發展國家皆是白種人，而多數發展中國家則爲非高加索人。已發展國家甚至認爲可以把富有白種人和貧窮黑人之二分法應用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發展中國家。

(3) 「發展中國家不能自行發展」。許多已發展國家認爲發展中地區的人民沒有知識能力學習已發展世界的科學和技術，所以不能自行發展。

(4) 「發展中國家對自己本身的發展沒有興趣」。已發展國家認爲發展中國家的人民安於自己所認定的精神文明優越性，致對於改造自然、創造財富和促進發展的工作沒有興趣。

(5) 「發展中國家欠缺發展的倫理」。已發展國家認爲西方國家之所以能够進步發展，是由於西方人着重個人的成就和能力；而發展中國家則普遍欠缺這種倫理，其所着重的是階級和身份關係，其工作的目的祇侷限於擴大自己和家族的利益，以致貪污腐化和族閥主義易於流行。這些特點都與已發展國家努力追求發展的精神不同^③。

關於富國這種嫉視貧窮的發展中國家的觀點，阿木茲卡 (Jahangir Amuzegar) 曾有一段極爲生動的描寫。他說：「儘管

註② 參考陳鴻瑜撰，「南北對話：全球談判的一個起步」，〔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一卷第三期，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九—四十五頁。

註③ 參考 Alan Richard Kasdan, *The Third World: A New Focus for Development*, Schenkma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Massachusetts, 1973, pp. 49-56.

第三世界用盡力量在爭論過去不公平的經濟關係，但西方的保守人士仍然傾向於孤立主義，而忽略了貧窮國家的困境。若干西方自由主義者借用馬爾薩斯的古老格言而提出新的觀點，認為國家的貧窮一如個人的貧窮，是自己課於自己的。他們說，國家之所以貧窮，乃因在政治和意識形態上，他們的想法犯了錯誤，即他們過於期待別人的援助。當代的史賓塞 (Spencer) 派對貧窮的看法是：對於自己的痛苦，除了自己外，不必責備他人；不必期望富人援助你，使你富裕；必須學習民主政治的精神及『自由的』資本主義制度……，如此，你方能得救」^⑤。

五、「第三世界」的策略

儘管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提出的「新國際經濟秩序」採取抵制排斥的態度，但發展中國家利用集團的力量與已發展國家打交道，在若干程度上，頗能達成其目標。就過去數年的經驗來看，發展中國家所採取的對抗北方富國的策略有下述諸端：

- (1) 建立各種生產者組織，如「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和「阿拉伯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以控制石油的價格和供應。
- (2) 建立區域性組織，如「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東南亞國家協會」，「安地斯公約」(Andean Pact)。
- (3) 建立大型的世界組織，如「七十七國集團」，「不結盟國家組織」。這類國際組織有時利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聯合國大會和聯合國其他機構進行活動，或自行發展組織，如「不結盟協會」(Non-Aligned Council)。
- (4) 與強權結合，其方式是「第三世界」國家與超強或「第二世界」國家建立密切的依賴關係，以獲得北方富國的支持。
- (5) 於實際遇到戰爭或戰爭威脅時，把強權拖下水，要求其提供軍經援助。
- (6) 組織非正規的暴力組織，如民族解放運動或恐怖組織，在已發展國家內部進行騷擾和破壞活動^⑥。
- (7) 採取溫和的戰術與富有的北方國家舉行對話談判，試圖用說服和集團壓力的方式，迫使富國接納發展中國家的意見，及改

註⑤ Jahangin Amuzegar, "The North-South Dialogue: From Conflict to Compromise," *Foreign Affairs*, Vol. 54, No. 3, April 1976, pp. 547-562.

註⑥ 以士德華 W. Howard Wriggins, "Third World Strategies for Change: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North-South Interdependence," in W. Howard Wriggins and Gunnar Adler-Karlsson (eds), *Reducing Global Inequities*,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Inc., N. Y., 1978, pp. 21-117.

善目前的不公平的經濟體系。此種對話談判方式，最早開始於一九七五年四月的巴黎會議，後來陸續在一九七五年九月的聯大第七次特別會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巴黎舉行的二十七國部長會議、一九七七年六月在巴黎舉行的「國際經濟合作會議」、一九七九年六月的「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一九八一年十月坎昆高峯會議、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和世界銀行的年會等場合，進行南北國家的談判。

在由已發展國家所確定的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中，「第三世界」國家要能扮演相當的角色或取得發言權，唯有依賴其龐大的集團力量才能完成，如「七十七國集團」和「不結盟國家組織」。但是貧而弱的發展中國家往往不能抗拒物質的誘因，在東西方對抗的形勢中，發展中國家常因接受不同來源的援助而被分裂為二大集團的衛星或外圍國家；或因背後支持之超強來源不同而陷於內部政爭和分裂，這是發展中國家目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

因此，「第三世界」如何能先穩定內部再謀求集體團結，可能是「新國際經濟秩序」獲得實現的先決條件。畢竟國際經濟秩序的調整，不是短期內能實現的目標，而國內的穩定是迫切的、不能延緩的工作。我們從一九七七年巴黎會議和一九八一年十月坎昆高峯會議可以了解，南北貧富國家之間的談判，並沒有獲致重大的進展，發展中國家所提出的各項改革國際經濟秩序的主張，也無法立獲實現，足見「對話與談判」對於弱國而言，是很難發揮作用的手段。據此而言，發展中國家要能推行其「新國際經濟秩序」的主張，必須透過集體交易的方式與富國打交道，以獲得較大的平等權，平衡貧富雙方的利益；最後還必須把「新國際經濟秩序」的工作看成是一種運動，是歷史過程的一部分，而非只是單純的談判建議²⁸。

總之，發展中國家必須基於「集體自賴」的自覺，纔能改善他們對已發展國家的集體交易力量，或者動員對抗的力量。在「集體自賴」的觀點下，較具體的行動是加強合作，加強貿易及安全上的連繫。這種合作方式有二種，一是區域或次區域的國家依各種發展計劃和企業加強合作，二是所有「第三世界」國家間的合作，組成集體自賴的國家集團。在這種合作運動中，南方與南方的合作運動，如一九八一年五月「七十七國集團」在卡拉斯舉行的合作會議及一九八二年二月三十三個「第三世界」國家在印度德里舉行的合作會議，或許是一個良好的開始。

²⁸ Mahbub ul Haq, "Negotiating a New Bargain with the Rich Countries," in Guy F. Erb and Valeriana Kallab (eds.), *Beyond Dependency: The Developing World Speaks Out*, 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September 1975, Third Printing, 1977, pp. 157-162, at p. 158.